##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提名人本人同意, 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 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 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 惩戒,任职资格合法。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 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豁免德国 AKG 公司合伙人 Jan Wilhelm Arntz 业绩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豁免 AKG 合伙人 Jan W. Arntz 对 AKG 作出的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目标与补偿计划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业绩承诺豁免是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及共同努力经营的意愿,加强彼此协同,深入共享核心技术与资源,促进共同增长,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豁免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	2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明	 宋思勤	
赵德军		
赵恁牛	 <u>-</u>	

2020年6月23日

